

# 國立東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16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朱副校長景鵬

林教務長信鋒

張副教務長德勝(請假)

翁研發長若敏

徐總務長輝明

邱學務長紫文

陳副學務長筱華

顧主任委員瑜君

李副主任委員道緝(陳主任鴻圖代理)

王中心主任沂釗

羅中心主任寶鳳

彭中心主任勝龍(李組長宇峰代理)

古主任秘書智雄

徐主任宗鴻

張主任美莉

林院長穎芬

郭院長永綱

孫副院長宗瀛

王院長鴻濬

曾副院長珍珍

范院長熾文

童院長春發

裴院長家騏

劉院長惠芝

王主任昆淥

吳主任秀陽

張主任瑞宜

馬主任遠榮

劉主任鎮維

陳主任怡嘉(請假)

魏主任茂國

巫主任喜瑞

周主任雅英

許主任芳銘

侯主任介澤(張主任景煜代理)

張主任國義

張主任景煜

須主任文蔚

蔡主任淑芬

梁主任文榮

李主任正芬(魏教授慈德代理)

陳主任鴻圖

黃主任雯娟

范主任麗娟

高主任長

徐所長揮彥(賴教授宇松代理)

劉主任明洲

梁主任金盛(范院長熾文代理)

林主任坤燦

石主任明英

孫主任苑梅(石主任明英代理)

廖主任慶華

林主任淑雅

彭主任翠萍(劉院長惠芝代理)

羅主任正心

高主任德義

董主任克景

賴副主任兩陽

黃主任文彬(請假)

孟所長培傑(謝教授泓諺代理)

鄭主任育霖

尚主任憶薇

魏主任廣皓(顧主任委員瑜君代理)

列席人員：張組長菊珍、黃組長翊晴、陳專員淑懿

## 壹、主席致詞

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三館使用執照業已核發，感謝總務長及總務處同仁們的努力。

## 貳、頒獎：補頒「終身教學傑出獎」及「校教學優良教師獎」

## 參、業務報告

### 一、總務處：

(一) 電梯遇雨停用報告案

(二) 維修工作流程檢視案

二、國際事務處：QS Asia 大學排名評分機制及經營

三、人事室：教師兼職法規與案例宣導

## 肆、意見交流暨座談

### 《電梯遇雨停用》

#### 1. 原住民民族學院童院長春發

依據本人經驗，原住民民族學院大樓是因排水系統設計不良，導致每逢大雨或颱風時，雨水皆從消防栓噴出，再流進電梯，雖目前使用沙袋防阻，或在牆邊挖洞排水，但仍無法即時宣泄大量雨水，建議總務處應徹底瞭解大樓排水不良的原因，並尋求最佳的解決方法。

#### 【徐總務長輝明】

總務處會徹底釐清各大樓漏水主因，預計將依原規劃，由理工二館開始檢視各大樓屋頂排水系統設計情況，現階段針對電梯遇雨停用規劃案，僅是暫行方案。

#### 【主席】

總務處所規劃電梯遇雨停用方案，僅係豪大雨或颱風來襲之暫時處理方式，請影響所及單位配合，以避免電梯因雨故障，造成不必要之損失。

### 《QS Asia 大學排名評分機制及經營》

#### 1. 朱副校長景鵬

因 QS 公布資料中，對本校數據部分有錯誤，學校過去未積極經營在 QS 世界排名影響力的策略，日前經主管會報討論後，初步規劃將直接與 QS 聯繫，並更新本校數據，後續關於各項宣傳策略部分，包括學術、雇主聲譽、學術研究績效指標及基本資訊指標等規劃，統一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後寄給各位主管參考，並請主管於院、系務會議時向所屬教師說明，於出席國際會議時多加宣傳本校。另外，國際事務處亦將邀請 QS 亞洲區 CEO 蒞臨本校提供諮詢，藉以獲得宣傳效益。相關資料將於會後寄送各位主管，以便掌握全盤訊息。並在此感謝學生事務處、人事室及研發處提供相關數據資料，未來會即時並持續更新 QS 資料，以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 2. 經濟學系梁主任文榮

建議請圖書資訊中心行政人員協助，將全校教師所發表之論文登錄於本校期刊資訊庫，此將對學校世界排名有相當助益。

#### 【主席】

請圖書資訊中心協助瞭解細節，擇期報告。

《教師兼職法規與案例宣導》(補充資料如附件一)

**【主席】**

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教師，配合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多拓展外界合作模式。但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校外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務必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衍生違反規定之情事發生。

**伍、散會：13時30分**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校外兼職主要相關法規彙整表			
法規		專任教師適用	兼行政職務教師適用
名稱	條號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育部頒訂)	2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所稱校外兼職主要係指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任之職務。	
	2之1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公務員服務法」 第13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14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科學技術基本法」 第17條第3項：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
	3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	

		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
4		<p>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三)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五)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p> <p>(二)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p> <p>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第七點至第十</p>	<p>第 17 條第 4 項：</p> <p>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p> <p>第 2 條：</p> <p>從事研究人員：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以下簡稱學研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p> <p>第 5 條：</p> <p>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p> <p>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02314 號函釋</p> <p>以「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仍應以該教師確係從事科學研究工作(例如刻正執行特定研究計畫)，且其兼任職務亦係執行該科學研究工作所必要者為限，如單純兼任公司職務或一般性產學合作關係，而無特定之科學研究工作，則非前揭基本法及管理辦法所許可之範圍。又依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得兼任「非實際參與</p>

	<p>點規定：</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p> <p>(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p> <p>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p>	<p>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等職務，係以該職務實質內涵進行認定之。</p> <p>「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本校非函釋之適用 16 所大學。</p>
5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6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要點」辦理。
7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8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9	<p>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10	<p>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p>	
10之1	<p>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p> <p>(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p>	

		<p>知原服務學校。</p> <p>(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	--	--	--